

目 录

- 一、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第 3—4 页
-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第 5—10 页

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7〕241号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智控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4—2016年度）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万通智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万通智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万通智控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万通智控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万通智控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万通智控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文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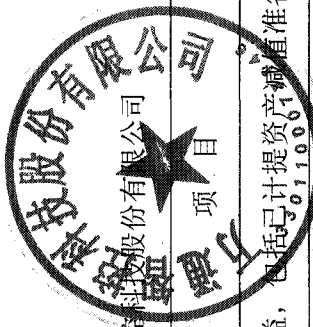
陈芳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三日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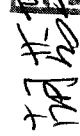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3,794.17	109,204.03	-116,436.2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590,967.32	211,579.50	485,063.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36,914.88	2,126,200.00	621,7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23,735.8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除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18,358.97	3,034,798.67	435,179.2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321.68	405,335.06	417,131.1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139,750.00	-6,750,351.78	
小 计	-7,558,699.26	-863,234.52	2,166,373.93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045,119.03	776,496.16	580,022.17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513,580.23	-1,639,730.68	1,586,351.7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 2014 年度公司发生额为 1,106,763.80 元，包括：

(1) 根据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临平税务分局《税收优惠批复通知》（余地税临优批（2014）180 号），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收到减免的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33,074.64 元；根据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临平税务分局《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余地税临优批（2014）18 号、22 号），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收到减免的房产税 149,246.63 元，收到减免的土地使用税 202,742.53 元；

(2)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余杭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余商务（2014）63 号），本公司于 2014 年 5 月收到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108,200.00 元；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余杭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余商务（2014）121 号），本公司于 2014 年 9 月收到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209,700.00 元；

(3)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二批市场拓展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3）1456 号），本公司于 2014 年 1 月收到市场拓展项目补助资金 79,200.00 元；

(4)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商务委员会（杭州市粮食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第二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4）689 号），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收到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 61,000.00 元；

(5)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3 年度清洁生产审核和电平衡测试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4）25 号），本公司于 2014 年 2 月收到清洁生产审核和电平衡测试奖励 50,000.00 元；

(6)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度杭州市外贸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3）110 号），本公司于 2014 年 5 月收到外贸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 48,100.00 元；

(7)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余杭区外贸

奖励资金的通知》(余商务(2014)39号),本公司于2014年4月收到外贸奖励资金60,000.00元;

(8)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3年第二、三季度专利获权(或授权)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余科(2014)18号),本公司于2014年3月收到专利奖励资金5,500.00元。

2.2015年度公司发生额为2,337,779.50元,包括:

(1)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等财政扶持科技项目奖励(配套)资金的通知》(余科(2015)56号),本公司于2015年8月收到财政扶持科技项目奖励850,000.00元;

(2)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度余杭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余商务(2014)201号),本公司于2015年2月收到商务发展专项资金97,400.00元;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余杭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余商务(2015)72号),本公司于2015年6月收到商务发展专项资金100,000.00元;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余杭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余商务(2015)114号),本公司于2015年9月收到商务发展专项资金303,000.00元;

(3)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省高新机电产品创新驱动拓展市场奖励资金的通知》(余商务(2015)50号),本公司于2015年5月收到高新机电产品创新驱动拓展市场奖励资金450,000.00元;

(4)根据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临平税务分局《税费优惠办理事项通知书》(余地税临优批地税(2015)164号),本公司于2015年12月收到减免的地方水利建设基金211,579.50元;

(5)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余杭区外贸奖励资金的通知》(余商务(2015)58号),本公司于2015年6月收到外贸奖励资金200,000.00元;

(6)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商务委员会(杭州市粮食局)《关于下达中央2014年度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5)4号),本公司于2015年5月收到外贸发展专项资金51,700.00元;

(7)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4年专利获权(或授权)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余科(2015)37号),本公司于2015年5月收到专利奖励资金34,500.00元;

(8)本公司2015年度收到其他零星补助39,600.00元。

3.2016年度公司发生额为5,627,882.20元,包括:

(1)根据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第一批余杭区企业上市、挂牌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余金融办(2016)19号),

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收到企业上市、挂牌项目财政奖励资金 1,500,000.00 元；

(2)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2014 年度第二批“机器换人”项目财政资助的通知》（余经信〔2016〕12 号），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收到专项财政资助 604,200.00 元；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4-2015 年度“机器换人”项目财政资助的通知》（余经信〔2016〕125 号），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收到专项财政资助 529,100.00 元；

(3)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余杭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余商务〔2015〕186 号），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收到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130,000.00 元；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余杭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余商务〔2016〕136 号），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收到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509,800.00 元；

(4) 根据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临平税务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余地税临优批〔2016〕第 193 号），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收到减免的土地使用税 354,135.04 元；根据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临平税务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余地税临优批〔2016〕第 453 号），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收到减免的水利建设基金 236,832.28 元；

(5)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省市商务促进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余商务〔2016〕16 号），本公司于 2016 年 2 月收到省市商务促进财政专项资金 529,000.00 元；

(6)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研发投入补助等财政扶持科技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科〔2016〕66 号），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收到专利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 500,000.00 元；

(7)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 2014 年度企业培育第二批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6〕54 号），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收到财政扶持资金 302,100.00 元；

(8)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中信息经济类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16〕174 号），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收到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115,400.00 元；

(9)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商务委员会（杭州市粮食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浙江省及杭州市“出口名牌”奖励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6〕38 号），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收到出口名牌奖励资金 100,000.00 元；

(10) 根据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钱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监管局《关于开展开发区工业企业彩钢房（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余开管监管〔2016〕6 号），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收到专项整治补贴资金 87,014.88 元；

(11)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实施品牌经济战略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驰名商标、省著名商标和省知名商号等品牌奖励资金的通知》（余品领办〔2016〕3 号），本公司于 2016 年 5 月收到品牌奖励资金 70,000.00 元；

（1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清算下达 2015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5〕176 号），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收到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 元；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16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6〕103 号），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收到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6,200.00 元；

（13）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5 年专利获权（或授权）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余科〔2016〕42 号），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收到专利获权（或授权）财政奖励资金 11,500.00 元；

（14）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文件《关于下达 2014 年授权发明专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科〔2016〕12 号），本公司于 2016 年 5 月收到授权发明专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4,000.00 元。

（15）本公司 2016 年度收到其他零星补助 8,600.00 元。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 2014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杭州余杭万通汽配有限公司收取资金占用费 243,327.93 元，以扣除营业税及附加税费后的净额 229,458.23 元计入当期损益；

2. 2014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诚德贸易(澳门)有限公司收取资金占用费 99,976.33 元，以扣除营业税及附加税费后的净额 94,277.66 元计入当期损益；

（三）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 2014 年度

公司为防范应收款汇率风险，于 2013 年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远期结汇/售汇协议》，2014 年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远期结汇/售汇协议》，并于 2014 年按固定利率分别出售外汇 9,000,000.00 美元、6,000,000.00 美元、1,200,000.00 美元、及 3,000,000.00 美元，实现投资收益 2,045,630.00 元；

同时，公司将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按固定汇率分别出售外汇 6,000,000.00 美元、12,000,000.00 美元及 2,400,000.00 欧元，2014 年末该项衍生工具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22,920.82 元，相应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1,610,450.71 元。

2. 2015 年度

公司为防范应收款汇率风险，于 2014 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远期结汇/售汇协议》，于 2015 年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远期结汇/售汇协议》，并于 2015 年按固定利率分别出售外汇 6,000,000.00 美元、12,000,000.00 美元、2,400,000.00 欧元及 3,100,000.00 欧元，实现投资收益 2,265,918.63 元；

同时，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远期结汇/售汇协议》，将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后向上述银行按固定汇率分别出售外汇 3,900,000.00 欧元和 4,000,000.00 美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衍生工具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5,959.22 元，相应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68,880.04 元。

3. 2016 年度

公司为防范应收款汇率风险，于 2015 年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远期结汇/售汇协议》，于 2016 年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远期结汇/售汇协议》，并于 2016 年度按固定利率分别出售外汇 8,250,000.00 欧元和 5,200,000.00 美元，实现投资收益-458,614.40 元；

同时，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远期结汇/售汇协议》，将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后向其按固定汇率出售外汇 600,000.00 美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衍生工具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13,785.35 元，相应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559,744.57 元。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1. 2015 年度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股权激励方案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6,750,351.78 元。

2. 2016 年度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6 日收到美国弗吉尼亚东区联邦地区法院的通知，Continental Automotive Systems Inc. 提起诉讼，诉公司和 JohnDow Industries（公司客户）侵害其发明专利（美国专利号 8576060、8742914），要求公司赔偿原告损失并承担律师费及诉讼相关的成本和费用。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与 Continental Automotive Systems Inc. 的专利诉讼案尚未进入庭审阶段，涉案三方积极协商和解并达成和解共识，相关和解协议正在草拟和签署中，根据上述涉案三方达成的和解共识记录，公司需承担向 Continental Automotive Systems Inc. 支付赔偿款共计 175 万美元，公司在 2016 年度以 175 万美元为最佳估计数计提预计负债。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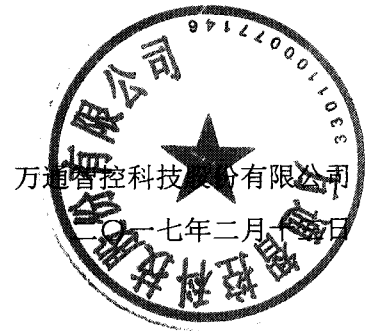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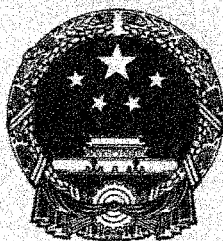
项目	2016 年度 [注 1]	2015 年度 [注 2]	2014 年度 [注 3]	原因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97,419.39	300,557.33	305,220.48	因其系国家规定之税费，且其金额与正常经营业务存在直接关系，且不具特殊和偶发性，因此将其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

注 1: 根据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临平税务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余地税临优批地稅(2016)453 号), 公司 2016 年度收到减免的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合计 236,832.28 元。

注 2: 根据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临平税务分局《税费优惠办理事项通知书》(余地税临优批地稅(2015)164 号), 公司 2015 年度收到减免的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合计 211,579.50 元。

注 3: 根据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临平税务分局《税收优惠批复通知》(余地税临优批(2014)180 号), 公司 2014 年度收到减免的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合计 133,074.64 元。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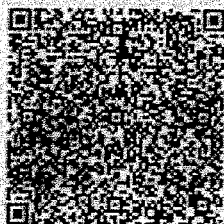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08月 29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aic.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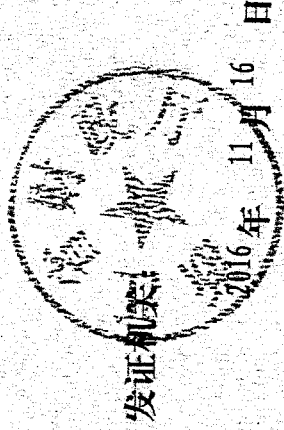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 NO. 0259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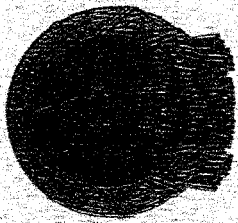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胡少先
 办公场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300000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799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年6月28日

仅为 五通智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IPO上市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0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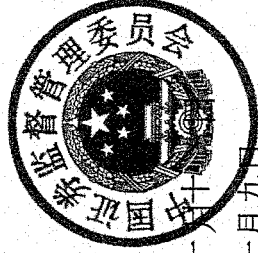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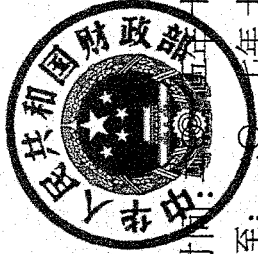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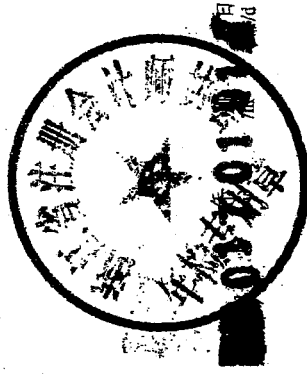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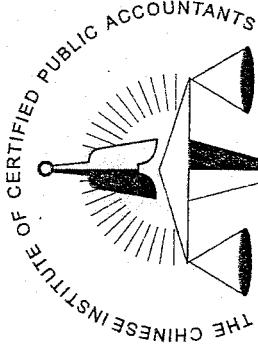
仅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45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认为通智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聘用王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具有执业资格

李刚

姓名 陈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3-07-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102198307140026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012175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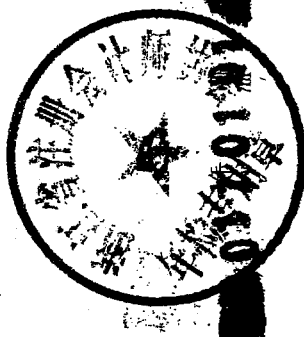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年12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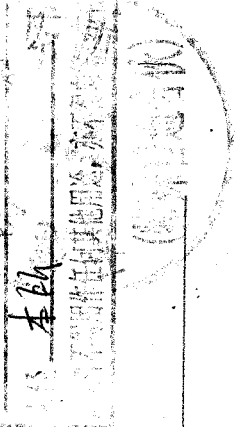


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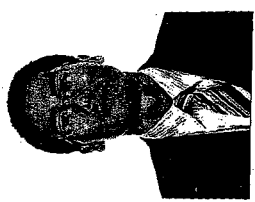
109



有限公司IPO上市
仅限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具有执业资格



姓名 孙文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9-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623197309197012
Identity card No.



33000001003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1997 08 29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